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不予受理之公告

茲提述(i)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中國證監會已對本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審查，認為申請材料並不符合法定形式，因此其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

於收到通知書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修改申請材料，然後向中國證監會重新提交申請。

\* 僅供識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是否能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尚存在不確定性，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不會進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